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2019 年修订)

校长签字:

学校名称 (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教育部制

1.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办学基本类型	☐ 教育部直属院校 ☐ 其他部委所属院校 ☐ 地方院校 ☐ 公办 ☐ 民办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现有本科专业数		上一年度全校本科招生人数	
上一年度全校本科毕业生人数		学校所在省市区	
已有专业学科门类	☐ 哲学 ☐ 经济学 ☐ 法学 ☐ 教育学 ☐ 文学 ☐ 历史学 ☐ 理学 ☐ 工学 ☐ 农学 ☐ 医学 ☐ 管理学 ☐ 艺术学		
学校性质	☐ 综合 ☐ 理工 ☐ 农业 ☐ 林业 ☐ 医药 ☐ 师范 ☐ 语言 ☐ 财经 ☐ 政法 ☐ 体育 ☐ 艺术 ☐ 民族		
专任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数	
学校主管部门		建校时间	
首次举办本科教育年份			
曾用名			
学校简介和历史沿革 (300字以内)			
学校近五年专业增设、停招、撤并情况 (300字以内)			

2. 申报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		修业年限	
专业类		专业类代码	
门类		门类代码	
所在院系名称			
学校相近专业情况			
相近专业 1	(填写专业名称)	(开设年份)	该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上传教师基本情况表)
相近专业 2	(填写专业名称)	(开设年份)	该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上传教师基本情况表)
相近专业 3	(填写专业名称)	(开设年份)	该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上传教师基本情况表)
增设专业区分度 (目录外专业填写)			
增设专业的基础要求 (目录外专业填写)			

3. 申报专业人才需求情况

申报专业主要就业领域		
人才需求情况（请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预测用人单位对该专业的岗位需求。此处填写的内容要具体到用人单位名称及其人才需求预测数）		
申报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情况 （可上传合作办学协议等）	年度计划招生人数	
	预计升学人数	
	预计就业人数	
	其中：（请填写用人单位名称）	
	（请填写用人单位名称）	
	（请填写用人单位名称）	
	（请填写用人单位名称）	

4. 教师及课程基本情况表

4.1 教师及开课情况汇总表（以下统计数据由系统生成）

专任教师总数	
具有教授（含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数及比例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含其他副高级）职称教师数及比例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3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数及比例	
36-55 岁教师数及比例	
兼职/专职教师比例	
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专业核心课程任课教师数（此项由学校填写）	

4.2 教师基本情况表（以下表格数据由学校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最后学历 毕业学位	研究领域	专职/兼职

4.3 专业核心课程表（以下表格数据由学校填写）

课程名称	课程 总学时	课程 周学时	拟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5.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拟承担课程				现在所在单位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课程及学时数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注：填写三至五人，只填本专业专任教师，每人一表。

6. 教学条件情况表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 实验设备总价值（万元）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 实验设备数量（千元以上）	
开办经费及来源			
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元）			
实践教学基地（个） （请上传合作协议等）			
教学条件建设规划 及保障措施			

主要教学实验设备情况表

[illegible]

7.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支撑该专业发展的学科基础、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8.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9. 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

总体判断拟开设专业是否可行		☐ 是 ☐ 否
理由：		
拟招生人数与人才需求预测是否匹配		☐ 是 ☐ 否
本专业开设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教师队伍	☐ 是 ☐ 否
	实践条件	☐ 是 ☐ 否
	经费保障	☐ 是 ☐ 否
专家签字：		

10. 医学类、公安类专业相关部门意见

(应出具省级卫生部门、公安部门对增设专业意见的公函并加盖公章)